

2000年第4卷（总第4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庭/编
唐德华/主编

栏目要览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发布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
而制定的民事审判指导意见

【法律·法规】

选登国家立法机关最新制定的与民事审判有关的法律
或者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

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起草有关司法解释的审判人员
介绍司法解释的精神和要旨
以及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理解和适用

【请示与答复】

就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请示问题所作答复进行阐述和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对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民事案件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进行解析

【审判工作前沿】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几点意见

法律出版社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0年第4卷（总第4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庭/编
唐德华/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0年第4卷. 总第4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3
ISBN 7-5036-3333-6

I. 民… II. 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42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责任印制/李 跃
印刷/北京朝阳宏伟胶印厂
开本/880×1230 1/32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张/10.375 字数/267 千

版本/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333-6/D·3051

定价: 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0年第4卷(总第4卷)

主 编: 唐德华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黄松有

副主任: 李 凡 俞宏武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廷平 刘竹梅 何 抒 张雅芬

郑学林 胡仕浩 韩 玫 程新文

执行编辑: 杨永清

执行编辑助理: 陈现杰 韩延斌

目 录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长 李鹏…………… (1)

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 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
的根本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扬…………… (6)

更新观念 深化改革 为建立和完善现代民事审判
制度而奋斗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唐德华…………… (13)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32)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1)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1999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

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三批)〉的理解与适用 …… (66)

附: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1999 年底以前发布的

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三批)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74)
附: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的通知.....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8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10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10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	

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11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 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 的批复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120)

【请示与答复】

关于济南三株公司与陈然之等人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的 请示与答复	(140)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济南三株公司与陈然之等人 损害赔偿一案的答复	(153)
关于上海东府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际业务部、湖南省华隆进出口光裕有限公司返还财 产纠纷案的请示与答复	(154)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东府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湖南省华隆进 出口光裕有限公司返还财产纠纷一案的答复	(160)
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 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问题的答复意见	(161)
附: 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 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	(164)

【地方法规选登】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65)
------------------------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166)

【部门规章选登】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9 号)
..... (183)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西安市大兴善寺与西安歌舞剧院、西安儿童艺术剧院
确认房地产产权纠纷上诉案
——历史遗留的房屋确权纠纷是否属人民法院主管..... (188)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汕融
(青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汕融(香港)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缴纳配套费纠纷上诉案
——本案是否需要追加第三人..... (193)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信托咨询
公司、重庆恒昌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重庆恒昌
商贸联合公司债务纠纷上诉案
——债务人之间的内部约定能否对抗债权人..... (200)

吉林省对外贸易开发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分行
房产基建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拖欠购房
款纠纷上诉案
——如何认定本案购房合同的效力..... (206)

华天房地产开发(贵州)有限公司与贵州经贸粮油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房屋纠纷上诉案
——如何认定房屋合建合同的效力..... (213)

上海海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
公司、上海海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农投房地产开
发经营公司动迁补偿纠纷上诉案

——如何认定补充协议的效力·····	(220)
重庆市总工会与重庆黑马物业有限公司联建房屋合同纠纷上诉案	
——违章占地增建的房屋不应按有效合同约定的比例分配·····	(226)
港澳国际珠江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信托房产开发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的处理·····	(235)
湖北建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家具配套公司房屋联建合同纠纷上诉案	
——房屋联建合同纠纷案件的性质、效力的认定及处理·····	(243)
义乌市伟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与义乌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的处理·····	(252)
福建省基建物资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荣(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福建省总队企业管理局、福建省德浦石制品有限公司、香港建荣地产有限公司预售商品房纠纷上诉案	
——本案保证人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62)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陈永生支付引资奖励金纠纷上诉案	
——引资奖励金的性质·····	(270)
中国建设银行黄石市下陆支行与李德财、仙桃市解放农村信用合作社、武汉中储物业发展公司等存单纠纷上诉案	
——如何确定存单纠纷的性质·····	(277)

-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分行营业部与郑州市民营企业
合作基金发展有限公司存款纠纷上诉案
——存款关系是真存单为假其效力如何认定…………… (284)

【审判工作前沿】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工作
的几点意见…………… (288)

【裁判文书选登】

-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
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
心与包头润华永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市第二
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款结算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130 号…………… (292)
- 新疆中华大饭店与深圳粤源复合材料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49 号…………… (304)
- 于丽梅与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上诉案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民终字第 53 号…………… (310)
- 广汉市万达城市信用社与广汉市拓新有限公司、陈道循、
刘晓琴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广汉经初字第 716 号…………… (315)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李 鹏**

(2000年10月26日)

同志们：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全国人大热烈祝贺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的召开。相信通过这次会议，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一定不会出现新的局面。

近年来，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通过审理大量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认真履行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的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又在加强基层建设、推进审判方式改革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今年是本世纪的最后一年，我们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前两步战略目标。从明年开始，我国将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进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最近召开的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已经提出了今后五年乃至今后十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的宏伟蓝图,我们都要为实现这个宏伟蓝图竭尽自己的努力。人民法院作为重要的国家机关,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希望大家通过自己的工作,为全面、顺利地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下面我讲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关于司法改革。司法改革的任务是党的十五大提出来的。为什么提出这个任务?因为我们要建立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司法制度,它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制度,这一制度目前还处在实践和发展的过程中,因此只有不断地进行改革,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才能得到解决,有中国特色的司法体制也才能建立起来。

我们要通过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这是宪法规定的,是保证公正司法的前提和基础。但现实情况是,从案件的立案到审理到执行,来自方方面面的干涉不少。特别是一些经济纠纷案件,由于有经济利益,审理起来往往很困难;即使判决了,也很难执行,严重影响了公正司法。怎样解决这个问题,出路就在于改革,在于体制创新,真正从制度上解决问题。当然,这方面的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一定要在党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而且要通过改革,使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使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制度更加巩固,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完善。在这个前提下,我们一定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司法制度的改革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司法改革还包括了审判方式的改革。全国人大 1989 年制定了行政诉讼法,1991 年制定了民事诉讼法,1996 年又修改了刑事诉讼法,这是在总结我国司法实践,借鉴世界法制经验的基础上,建立我国现代审判制度的重要标志。在司法工作中还普遍存在重

视实体法,而不重视诉讼法现象,必须予以纠正。按诉讼法办案是公正司法的重要保证。这些年来,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在审判实践中对审判方式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坚持按照法律规定实行公开审判制度,选任优秀法官担任审判长,等等。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意见,已经提请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关于证据制度,也在积极进行改革的探索。审判方式的改革,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公正司法。我们强调在立法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从认识论来讲,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实践中来。法律的规定也一样,它既是行政执行和司法实践的依据,同时又要在行政执行和司法实践中不断地受到检验。正确的、符合实际的,就执行下去;不正确的、不符合实际的,就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这里我还想谈一谈人大对法院的监督问题。各级人民法院由人大选举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这也是宪法规定的,是我们国家政治体制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我们同西方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的重要的不同点。因此,司法改革应当包括怎样使国家权力机关更加有效地行使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权。人大对法院的监督,目的是督促法院依法办事、公正司法,保证法律能够得到正确、有效地实施,保证法院依法独立地行使审判权。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总结各地开展司法监督的经验后,提出了三条原则:第一,监督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第二,人大不代行司法机关审判权、检察权,而是通过监督,启动司法机关内部的监督程序;第三,人大是集体行使职权,防止人大代表个人干涉审判独立。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都应该按这三条原则进行对法院、检察院的监督。各级人大开展司法监督,对法院、检察院既是一种监督,也是一种促进和支持。各级司法机关也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对人大提出的关于司法工作或案件的质询、建议和意见应及时办理并给予答复。

第二个问题,关于司法队伍的建设。加强司法队伍建设的任务也是十五大提出来的。1998 年,根据中央的要求,全国法院、检察院系统开展了集中教育整顿,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集中教育整顿情况的汇报时,我曾经说过,司法队伍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当前,首先要认真学习和贯彻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我们的司法队伍总的是好的,是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宪法法律的。但确实有一些司法人员的素质不高和司法不公的问题。甚至有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腐败现象,人民群众是有意见的。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归根到底,是因为我们的思想、工作还没有完全符合“三个代表”的要求。“三个代表”的思想不仅是党的建设的根本方针,也是指导我国司法工作的根本方针。希望大家紧密结合法院工作的实际,看看自己所做的工作、所采取的措施,是不是符合“三个代表”的要求,符合的就坚持,不符合的就纠正。同时要用“三个代表”的思想加强对法官的教育,切实转变审判作风,克服特权思想,真正做到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从思想上解决好为谁执法、为谁服务、为谁掌权的问题。

加强基层人民法院的基础建设,是队伍建设中的一个大问题。现在全国有 3000 多个基层法院,1 万 2 千多个人民法庭,有 80% 以上的审判人员在基层工作,有 90% 以上的民事案件在基层。因此,要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在基层工作的法官,工作条件比较差、生活待遇不高、工作任务很重。各级党委、人大、政府都要关心和支持他们依法办案、公正司法,解决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为他们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中央号召全党都要加强学习。学习是多方面的,首先要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学习,同时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工作人员,还必须学习宪法和法律。法官的基本职责是司法审判,根据人大制定的法律来执法,而不是立法。因此,法官更要学习法律、掌握

法律、精通法律。现在法律很多,20 多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就制定了 380 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 800 多件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制定了 7000 多件地方性法规。在这种情况下,不学习法律,就很难做一名合格的法官。所以,希望大家结合自己的审判工作实践对各项法律要学习,学习,再学习,争取做一名合格的、使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人民法官。

今天我就讲这些,谢谢大家。

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 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扬

(2000年10月29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是在人民法院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建立和完善符合审判规律和特点的民事审判新格局取得重大突破之际召开的，是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会议。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李鹏委员长代表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到会作了重要讲话。唐德华、李国光两位副院长就民事审判工作的若干问题作了很好的报告和讲话。会议总结了本世纪最后十年民事审判工作经验，进一步研究了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问题。这次会议必将在我国民事审判史上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的攻坚阶段，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开始实施，加入世贸组织即将实现，依法治国进程正在加快，民主与法制建设步入新阶段，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正满怀豪情跨入二十一世纪。新的世纪对中国人民来说，既充满希望、机遇，也充

满挑战。新世纪的中国要获得大发展,离不开法制的坚强保障。因此,在新的世纪,人民法院一定会大有可为、大有用武之地。

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核心,也是人民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依归和最终价值追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人民法院应当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民事审判的职能作用,为实现社会公正、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

人民法院要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要通过民事审判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直接的受益者。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就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历史上看,民法就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可以说,民法是商品生产和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民事审判就是审判机关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民事权利义务争议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活动。历史证明,社会经济越发展,民事立法越发达,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就越重要。

改革开放以前,由于我国实行计划经济,民事审判的范围比较狭窄,难以受到人们的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经济领域的活动日趋活跃,特别是实行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随着民商事活动大量增加,民商事领域的纠纷更加多样化、复杂化,迫切需要从立法和司法上加以规范和调整。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我们国家形成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民法院要通过审判活动来调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信用关系和